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: JDSX20200003

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提出的大理港新建桥梁施工方案的审核申请收悉。经审查, 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, 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十九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一、本次工程涉及规划河道大理港, 其规划规模为: 河口宽 28 米, 河底宽 8 米, 河底高程 ± 0.0 米 (上海吴淞高程, 下同), 两岸各控制 4 米宽防汛通道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公司按“跨大理港新建桥梁建设项目的审核”行政许可决定书 (受理号: JDSX20190060) 及《嘉定区大理港新建桥梁工程施工图》实施该工程。新建桥梁面宽 7.6 米, 采用 10+10+10 米的跨径组合, 梁底标高 +4.20 米, 正交。

三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, 工程施工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。

四、工程施工期间, 你公司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理, 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正常功能。同时, 你公司需落实该工程施工期间的防汛责任, 落实防汛抢险措施, 确保施工期防汛排水安全。

五、桥梁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如损坏原有已建护岸应及时予以修复。

六、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将河道中的施工杂物等清除干净，并同步对桥梁投影面及上下游 30 米范围内河道实施疏浚，确保河道排水通畅及防汛安全。

七、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我局派员参加，并及时将竣工验收合格的材料（包括电子版图纸）报我局备案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0 年 1 月 15 日

发至：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徐行水务所